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民運動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5.10.30 版面 A十四版

飛盤爭奪賽是2009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。
(記者龍柏安攝)

全民運新項目

飛盤爭奪賽 免裁判執法

〔記者龍柏安／台中報導〕擁有籃球運動的快速攻守轉換、類似美式足球攻城掠地，飛盤爭奪賽就是這樣一個奇特又有趣的新興運動。

台灣發展飛盤已有30餘年的歷史，從最早的飛盤勇氣賽、飛盤高爾夫，到現在的飛盤爭奪賽，區區一只飛盤，玩法琳琅滿目，而今年首度列為全民運動會正式項目的飛盤爭奪賽，也是2009世界運動會的指定項目。

發源自美國的飛盤爭奪賽，規則有些類似美式足球，但卻沒有強烈的衝撞與對抗性，在全場100公尺的場地內，劃有兩塊得分區域，只要進攻選手在得分區中接獲飛盤，就可獲得1分，除此之外，拿著飛盤的選手，就失去跑動權利，除非飛盤離手，否則就是違例。

而這項運動最特別的地方，就

是場中沒有裁判執法，「飛盤爭奪賽，是一種尊重選手自我裁量權的運動，因此場中並無裁判執法，僅有場邊增設觀察員，負責協助與排遣爭執，若雙方球員針對犯規與否沒有共識，就將回到犯規前的最後一次出手，以保障進攻選手遭遇防守方無理抗議。」爭奪賽裁判長胡琨表示。

由於飛盤爭奪賽強調的是和諧比賽氣氛，因此混合制的比賽裡，將保障女子選手名額，但人數比例可隨大會調整，並無強制規定，這次全民運比賽中，場上7人的男女比例則是5：2。

雖然飛盤運動已在國內發展超過30年，但礙於台灣地小人稠，因此推廣進度緩慢，不過胡琨強調，飛盤的飛行航道變幻莫測、攻守節奏緊湊，外加戰術運用奇百怪，他相信未來飛盤爭奪賽將可望晉升競技運動之林。

